

2021 年度农机事务中心农业机械化 补贴配套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

一、预算支出基本情况

（一）预算支出概况

根据长沙市望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《长沙市望城区2021年农机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》的通知（望农〔2021〕38号）文件要求，2021年农机专项资金总计128万元，用于作业奖补、新型机具推广、安全生产、省级现代社、示范社创建区级奖补、省市级竞赛奖励和变型拖拉机报废累加补贴。

（二）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

我中心为区农业农村局所属副科级公益类事业单位，为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。主要职能是参与农机发展规划，推广农机及技术，指导农机业务，协助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管，为我区农机发展提供技术性支撑和公益性、事务性服务。

农业机械化补贴配套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：

1、作业奖补。对参与长沙市望城区2021年水稻机插秧和有序机抛秧作业补贴试点项目建设的作业主体，所属作业机具录入湖南省望城区农机作业监测系统，全年作业面积大于100亩、小于500亩，未享受省级项目作业补贴的机插秧、

机抛秧作业面积进行补贴。按照《长沙市望城区 2021 年农机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》要求，经农业经营主体自主申报，根据湖南省望城区农机作业监测系统数据，与省级试点项目同步现场核验，核实结果公示无异议，报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研究审定通过，补贴机插机抛作业面积 4997.9 亩，作业补助标准为机插秧 50 元/亩，机抛秧 62 元/亩，补贴金额 25.10 万元。

2、新型机具推广。为紧跟上级文件精神，弥补我区机插机抛技术短板，推广水稻机收减损技术，持续推行“农机进渔园”工程，促进我区“荷花虾”产业发展，我中心对高速插秧机、水稻抛秧机（秧苗移栽机）、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（全喂入）和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进行奖补。按照《长沙市望城区 2021 年农机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》要求，经农业经营主体自主申报，村（社区）初审、街镇复审，区农机事务中心实地核查，依据验收结果核定拟奖补金额，报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研究审定通过，奖补标准为水稻插秧机 1.5 万元/台，抛秧机 2.8 万元/台，收割机（全喂入）0.64 万元/台，无人飞机 3 万元/台，共计奖补插秧机 16 台、抛秧机 1 台，收割机 40 台，无人机 8 台，奖补金额 76.4 万元。

3、安全生产奖补。按照《长沙市望城区 2021 年度平安农机示范村（社）创建实施方案》文件要求组织实施，根据市级验收公示结果，我区共有 1 个“平安农机”示范村和 9 家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合作社通过市级验收，奖补标准为平安农机

示范村 5 万元/个，平安农机示范社 1 万元/个，平安农机创建工作经费 1 万元，奖补金额 15 万元。

4、省级现代社、示范社创建区级奖补。根据《湖南省 2020-2022 年现代农机合作社建设方案》，经合作社自主申报，现代农机合作社项目经市、区两级审核验收，现代农机合作社示范社经省、市审核验收，根据验收结果我区共有 1 家现代农机合作社和 1 家现代农机合作社示范社通过验收。区级奖补标准为省级现代社 3 万元/个，省级示范社 4 万元/个，奖补金额 7 万元。

5、省、市级竞赛奖励。为积极培育农机新型人才，我中心对参与市级以上农机技能竞赛成绩优异、为我区取得相关荣誉的个人，以省、市相关认定文件或颁发的荣誉证书为依据，按照标准发放奖补资金。奖补标准为对获得湖南省技能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农机手个人分别按照 1 万元、0.6 万元、0.4 万元的标准进行奖励。对参加长沙市农机技能竞赛，认定为“高级乡村工匠”和“中级乡村工匠”的农机手个人分别按照 0.5 万元、0.3 万元的标准进行奖励。我区共有 1 人取得省级竞赛三等奖，3 人被评为市级竞赛高级工匠，1 人被评为市级竞赛中级工匠，奖补资金 2.2 万元。

6、变型拖拉机报废累加补贴。按照《长沙市望城区变型拖拉机报废累加补贴实施办法》文件精神，机具所有人按照《长沙市望城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操作办法》将变型拖拉机进行报废拆解，并办理市级报废累加补贴后，到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出累加补贴申请，由区综合行政执法

大队负责审核。审核通过的由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《长沙市望城区变型拖拉机报废补贴申请汇总表》报区农机事务中心、区财政局业务科室审查后，按程序进行结算。奖补标准为按正常年限报废拆解，区级累加补贴 0.1 万元/台；提前一个年度以上报废拆解，在区级累加补贴 0.1 万元/台的基础上，再给予 0.2 万元/台的提前报废补贴。总计报废台数 11 台（6 台提前 1 年度及以上报废），总计金额 2.3 万元。

（三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

农业机械化补贴配套专项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全部拨付到位，年初设定的目标为紧靠上级政策，重点推广水稻机插机抛技术，水稻机插机抛作业面积达 3 万亩及以上。现已全面完成目标，我区全年推广水稻机插机抛技术 3.3 万亩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区农机事务中心严格执行《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望财绩〔2022〕1 号）文件要求，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严格根据本级项目管理和项目申报主体情况对 2021 年度农机事务中心农业机械化补贴配套专项资金绩效自评。

三、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

农机化项目的开展进一步促进了水稻机插机抛技术的推广，弥补了我区水稻全程机械化技术短板，我区水稻综合机械化水平稳步提升，并成功成为全省机插机抛作业补贴试

点县，新型机具的普及，对攻克我区机插（抛）环节短板和推广机收减损技术、提高粮食产量提供了技术支持，为稳定粮食生产做出了重要贡献。无人机投饲作业推进我区养殖业机械化进程，加快了我区“一县一特”政策落实，推进了望城荷花虾产业发展。“平安农机”示范村和示范合作社创建活动的开展，推进全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深入。省级现代社、示范社创建工作以及省市级竞赛奖励大大加强了我区农机力量，强化了我区农机人才储备，为未来各项农机化扶持政策落地实施打好了坚实的基础。

根据《公共专项绩效自评表》，区农机事务中心一一对照考评具体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自评工作，最后自评分数为100分（总分100分）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内容详见《公共专项绩效自评表》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（一）项目组织实施程序健全

我中心建立了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，经区领导批示同意后，《长沙市望城区2021年农机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》开始实施，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申报、审核、验收、公示等程序，目前2021年农机专项资金项目已全部完成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管理严格

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审查审批程序和专款专用的制度，严禁擅自变更项目资金用途，对于截留或挪用项目资金的，依法严肃处理。为防止发生违反资金使用规定的行为，我

中心坚持接受审计制度，在项目完成后，按时向上级进行汇报，并按规定接受审计部门对项目的审计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为提升新机具、新技术推广力度，加快我区水稻机插机抛技术规模化推广，进一步推广水稻机收减损技术，稳定粮食生产，强化农机人才储备，建议加大农机专项资金投入。